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重續有關暖氣管接駁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所訂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總接駁服務協議。

重續有關暖氣管接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前總接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本公司（透過瀋陽皇姑熱電）將繼續不時參與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為此，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新總接駁服務協議，在新接駁服務上限的規限內，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海外持有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5.9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的權益。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總接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接駁服務協議（即新接駁服務上限）每年可獲得的最高合約總額，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總接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只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有關暖氣管接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所訂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總接駁服務協議。

前總接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本公司（透過瀋陽皇姑熱電）將繼續不時參與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為此，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新總接駁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

- (a) 本公司（透過瀋陽皇姑熱電）可為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當中包括接駁多組暖氣管，讓熱電廠可向暖氣管項目提供暖氣；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履行協議，其載列有關與暖氣管項目的暖氣管接駁服務的詳細條款。進一步履行協議項下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 (c)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新總接駁服務協議可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80,000,000元（即新接駁服務上限）；及
- (d) 服務費的支款將根據具體履行協議所載詳細付款條款進行結算。

定價政策及價格釐定

有關暖氣管接駁服務的費用將由本集團參考暖氣管項目附近其他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供暖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如供暖的覆蓋範圍、暖氣管項目的位置、規模及開發狀態，所在項目熱源能力，以及暖氣管接駁成本。本集團將確保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應付的暖氣管接駁服務的費用不會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或類似接駁服務安排。

本集團就暖氣管接駁服務呈交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本集團進行初步評估技術要求、客戶的預期及所有可能風險因素。其後本集團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可行的施工計劃及進行風險評估。此後，本集團審查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的本集團過往項目的成本

資料及材料供應資料；及在公開市場上的價格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本集團編制有競爭力的標書及進行內部投標會審。一個包括不同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審委員將決定標書的內容與定價條款。

新接駁服務上限的釐定

新接駁服務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根據前總接駁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合約總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6,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7,400,000元；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港幣22,700,000元；及
- (ii)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相關項目發展計劃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於該期間承接接駁服務的負荷能力。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前總接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已訂立新總接駁服務協議，藉此更新及繼續前總接駁服務協議項下的合作及安排。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瀋陽擁有多項房地產項目，而部分該等項目的地點位於瀋陽皇姑熱電能夠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的覆蓋範圍內。董事相信，根據新總接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但將會繼續增加來自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的收入，而且亦將會繼續增加暖氣供應地區及日後因提供暖氣所產生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總接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新總接駁服務協議（連同新接駁服務上限）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根據新總接駁服務協議（連同新接駁服務上限）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海外持有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5.9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的權益。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總接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接駁服務協議（即新接駁服務上限）每年可獲得的最高合約總額，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總接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只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新總接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新總接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新接駁服務上限乃董事按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新接駁服務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未必聘請本公司（透過瀋陽皇姑熱電）為暖氣管項目提供的暖氣管接駁服務至新接駁服務上限的水平。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瀋陽皇姑熱電，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以及供應暖氣、電及蒸汽。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其他營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5.99%及64.66%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暖氣管項目」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瀋陽開發的房地產項目；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接駁服務上限」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總接駁服務協議可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
「新總接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就暖氣管項目提供的暖氣管接駁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總接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就暖氣管項目提供的暖氣管接駁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提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瀋陽」	指	中國遼寧省瀋陽；
「瀋陽皇姑熱電」	指	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以及供應暖氣、電及蒸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